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

原告 鄭通麗

楊靜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楊啟隆

阮小平

白嘉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